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戎技术”）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运营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1,830.07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28.5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1.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划入公司指定银行，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2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

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22,195.16	22,195.16	522.76	嘉戎技术
2	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	14,277.22	14,277.22	706.58	优尼索、嘉戎技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728.30	15,728.30	3,151.38	嘉戎技术
4	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14,967.78	14,967.78	1,512.61	嘉戎技术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29,365.40	嘉戎技术
合计		96,168.46	96,168.46	35,258.73	-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1.5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733.04 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运营网络建设项目”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办事处及仓库场地的购置/租赁、数据中心建设、人员工资等。该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内整体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办事处及仓库场地的选址等进度未按照原计划进行，从而导致整个项目的进度延缓，故将上述募投项目

的建设期进行再次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戎技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

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